



第五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主席依照就A/51/23(Part VI)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和A/C.4/51/L.11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举行协商的情况提出的报告

1. 大家记得,1996年12月13日大会主席在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上发言如下:

“我谨通知大会,我一直在就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9、尤其是有关下列领土问题的决议草案与各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岛、皮特凯恩岛、圣海伦纳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于12月22日决定把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明年3月。

“有关管理国向我保证:它们提议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原因是,让它们及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来继续进行第四委员会主席发起和协调的非正式对话。管理国证实:它们不想让这种对话影响有关所涉非自治领土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继续进行,同时应在非正式协商的范畴内审议有关问题。

“为此,各方同意将于1月初某一天恢复非正式讨论,日期由第四委员会主席安排,并将持续讨论到1997年3月20日,届时主席将尽早向第四委员会进一步报告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要采取的行动,以便特别委员会开始其1997年的正式会议。

“由于有了这些保证,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通知我:特别委员会可以接受第四委员会关于把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3月的决定,并准备继续在第四委员会主席的协调之下进行非正式对话,而特别委员会希望管理国将与它合作,以履行大会授予它的责任。”

2. 因此,我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召开了四次会议,并为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国举行了五次次会议。

3. 通过这些磋商,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同意A/51/23(Part VI)号文件所载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章内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官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下列各项修正案,并授权我将这些修正案提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王国和美国还要求我通知第四委员会,由于本报告中所载的各项修正案,它们决定撤回以前载于A/C.4/51/L.11号文件中的修正案。

决议草案A--概况

1. 序言部分第七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在2000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因此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同时也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的作法对领土人民所作自决的表示予以确认;

2.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的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的领土内的居民福祉;

3.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6月12日至14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审查了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特别是在2000年以前达到自决的政治演进情况;

注意到为使特别委员会增进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和有效落实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应获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得到资料;

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或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落实其任务规定的有用途径,同时也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确定领土的政治地位方案的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4. 执行部分第1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

群岛(下称“这些领土”)¹的报告第十章,并注意到其中所载须由本决议改动的各项建议;

5. 执行部分第3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3. 又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地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按照各种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包括第1541(XV)号决议阐述的选择,他们享有自决的权利;

6. 执行部分第4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4.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所要求的资料及其他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所表达的领土人民对于其将来政治地位的意愿和希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任何知情的和民主的进程的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现状的意愿;

¹ A/51/23(Part VI)。

7. 执行部分第5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他们对他们的状况的理解；

8. 执行部分第6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6.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这是查明领土情况的一项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举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9. 执行部分第10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10. 强调在2000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

10之二. 注意到有关领土的特别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演变；

10. 执行部分第13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13.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方法，以期协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B--各个领土

决议草案B.二--安圭拉

1. 删除序言部分第二段。
2. 序言部分第二段(旧第三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资料来自发表的报刊;

决议草案B.三--百慕大

删除序言部分第五段。

决议草案B.五--开曼群岛

删除序言部分第二段。

决议草案B.六--关岛

1. 序言部分第二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回顾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制定新的架构,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2. 序言部分第三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还回顾该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洛人民表达意愿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

领土名单上删除关岛；

3. 执行部分第1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1.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夏莫洛人民所表明并得到关岛人民赞同的意愿，并鼓励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 执行部分第3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有秩序地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5. 执行部分第4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4. 并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执行部分第5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5.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经济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具体目标的方案；

决议草案B.九--圣赫勒拿

执行部分第1段：

现有案文应改为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又注意到英联邦议会协会

最近派了一个代表团去研究《宪法》及其在立法会议中的适用情况；

• • •

4. 因此,我建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通过A/51/23(Part VI)所载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